



国际法委员会

第六十四届会议

2012年5月7日至6月1日和

7月2日至8月3日，日内瓦

驱逐外国人

起草委员会在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上一读暂时通过的第 1 至 32 条草案案文

第一部分

一般规定

第 1 条草案

范围

1. 本条款草案适用于一国驱逐合法或非法地在其境内的外国人事宜。
2. 本条款草案不适用于依国际法享有特权和豁免的外国人。

第 2 条草案

用语

为本条款草案的目的：

(a) “驱逐”是指可归于一国的正式行为或由行动或不行动构成的行为，一个外国人因此被迫离开该国领土；它不包括引渡到另一国家、移交给一个国际刑事法院或法庭、或不允许一个非难民的外国人进入一国；

(b) “外国人”是指不拥有其所在国的国籍的个人。

第 3 条草案

驱逐权

国家有权将外国人驱逐出境。驱逐应符合本条款草案和其他适用的国际法规则，尤其是与人权有关的规则。

第 4 条草案

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

只有在执行依法作出的决定的情况下才可驱逐外国人。

第 5 条草案

驱逐的理由

1. 任何驱逐决定均应说明决定所依据的理由。
2. 国家仅可以法律规定的理由驱逐外国人，尤其包括国家安全和公共秩序之理由。
3. 应考虑到事实的严重性，并虑及所有情节，包括所涉外国人的行为，并且在相关情况下，考虑到这些事实所造成的威胁的目前性质，本着诚信合理地评估驱逐理由。
4. 国家不得以违背国际法的理由驱逐外国人。

第二部分

禁止驱逐的情况

第 6 条草案

禁止驱逐难民

1. 除因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理由外，一国不得驱逐合法地在其境内的难民。
2. 第 1 款也适用于非法地在一国内但已提出承认难民身份的申请，其申请正有待审理的任何难民。
3. 国家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难民驱逐或遣返(“驱回”)至其生命或自由因其种族、宗教、国籍、参加某一社会团体或因其政治见解而会受到威胁的国家或领土边界，除非有正当理由认为该人危害所在国的安全，或除非该人已被最终判定犯有特别严重罪行，对该国社会构成危险。

第 7 条草案

禁止驱逐无国籍人

除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的理由外，一国不得驱逐合法地在其境内的无国籍人。

第 8 条草案

具体关于驱逐难民和无国籍人的其他规则

本条款草案规定的适用于驱逐外国人的规则不影响法律规定的关于驱逐难民和无国籍人的其他规定。

第 9 条草案

仅为驱逐的目的剥夺国籍

一国不得仅为将其驱逐的目的，通过剥夺国籍使其国民成为外国人。

第 10 条草案

禁止集体驱逐

1. 为本条款草案的目的，集体驱逐是指驱逐外国人群体。
2. 禁止集体驱逐外国人，包括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
3. 一国可同时驱逐某外国人群体的成员，条件是，驱逐是在对该群体的每位成员的具体情况进行了合理、客观的审查之后并在审查基础上进行。
4. 本条款草案不影响适用于在涉及驱逐国的武装冲突的情况下驱逐外国人的国际法规则。

第 11 条草案

禁止变相驱逐

1. 禁止以任何形式变相驱逐外国人。
2. 就这些条款草案的目的而言，变相驱逐是指由于国家的行动或不行动所造成的间接后果，外国人被迫离开该国，包括国家支持或容许其国民或其他人实施意图促使外国人离境的行为。

第 12 条草案

禁止以没收财产为目的驱逐外国人

禁止以没收财产为目的驱逐外国人。

第 13 条草案

禁止为规避引渡程序而诉诸驱逐

一国不得为了规避正在进行的引渡程序而诉诸驱逐。

第三部分

保护拟被驱逐的外国人的权利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 14 条草案

尊重拟被驱逐的外国人的尊严和人权的义务

1. 在驱逐过程的所有阶段，拟被驱逐的所有外国人均应得到人道的和尊重人的固有尊严的待遇。
2. 他们有权得到对其人权、包括本条款草案所述人权的尊重。

第 15 条草案

不歧视的义务

1. 国家在行使对外国人的驱逐权时，不得以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为由或以国际法不容许的任何其他理由进行任何歧视。
2. 这种不歧视也适用于拟被驱逐的外国人对人权包括本条款草案所述人权的享受。

第 16 条草案

弱势人员

1. 拟被驱逐的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孕妇和其他弱势人员应按其弱势身份予以考虑并给予充分考虑其脆弱性的待遇和保护。
2. 尤其是，在所有涉及拟被驱逐的儿童的任何行动中，儿童的最大利益应是一项首要考虑。

第二章

在驱逐国所要求的保护

第 17 条草案

保护拟被驱逐的外国人的生命权的义务

驱逐国应保护拟被驱逐的外国人的生命权。

第 18 条草案

禁止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驱逐国不得使拟被驱逐的外国人遭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第 19 条草案

拟被驱逐的外国人的拘留条件

1. (a) 对拟被驱逐的外国人的拘留不得是惩罚性的。
(b) 拟被驱逐的外国人，除非在特殊情况下，应与被判处剥夺自由刑罚者分开拘留。
2. (a) 拘留期不应是无限制的。应将拘留期限定为执行驱逐所需的合理必要时间。禁止所有时间过长的拘留。
(b) 延长拘留期的决定仅可由法院或一名获授权行使司法权的人作出。
3. (a) 应在法律规定的具体标准基础上定期审查拟被驱逐的外国人的拘留情况。
(b) 在第 2 款(a)项的前提下，在驱逐无法执行的情况下应终止拘留，除非可将原因归诸有关外国人。

第 20 条草案

尊重家庭生活权的义务

1. 驱逐国应尊重拟被驱逐的外国人的家庭生活权。
2. 驱逐国不应干涉家庭生活权的行使，除非法律作出规定而且以国家利益和当事外国人利益达成公正平衡为基础。

第三章

与目的地国有关的保护

第 21 条草案

离境前往目的地国

1. 驱逐国应采取适当措施，便利拟被驱逐的外国人自愿离境。
2. 在强制执行驱逐决定的情况下，驱逐国应采取必要措施，按照国际法规则，尽可能确保拟被驱逐的外国人被安全运往目的地国。
3. 驱逐国应考虑到所有相关情况，给拟被驱逐的外国人合理的时期以准备离境。

第 22 条草案

拟被驱逐的外国人的目的地国

1. 拟被驱逐的外国人应被驱逐至其国籍国或根据国际法有义务接收该外国人的任何其他国家，或应驱逐国请求或酌情应当事外国人请求同意接收该人的任何国家。
2. 若未确定国籍国或根据国际法有义务接收该外国人的任何其他国家，且没有任何其他国家愿意接收该外国人，该外国人得被驱逐到其有权入境或居留的任何国家，或酌情驱逐到该外国人从其进入驱逐国的国家。

第 23 条草案

不将外国人驱逐至其生命或自由会受到威胁的国家的义务

1. 不得以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为由或以国际法不容许的任何其他理由，将任何外国人驱逐至其生命或自由会受到威胁的国家。
2. 不适用死刑的国家不得将外国人驱逐至其生命会受到死刑威胁的国家，除非它已事先获得保证：不判处死刑，或如已判处死刑，不予执行。

第 24 条草案

不得将外国人驱逐至会使其面临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惩罚的国家的义务

国家不得将外国人驱逐至有充分理由相信此人会面临遭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之危险的国家。

第四章

过境国境内的保护

第 25 条草案

在过境国境内保护拟被驱逐的外国人的人权

过境国应按照其国际法义务保护拟被驱逐的外国人的人权。

第四部分

具体程序规则

第 26 条草案

拟被驱逐的外国人的程序权

1. 拟被驱逐的外国人享有下列程序权：
 - (a) 收到驱逐决定通知的权利；
 - (b) 对驱逐决定提出异议的权利；
 - (c) 由一个主管当局听审的权利；
 - (d) 获得有效救济对驱逐决定提出异议的权利；
 - (e) 在主管当局有人代理的权利；和
 - (f) 如果不懂或不讲主管当局所用的语言，有获得免费口译协助的权利。
2. 第 1 款所列权利不妨碍法律规定的其他程序权利或保障。
3. 拟被驱逐的外国人有权寻求领事协助。驱逐国不应妨碍行使这一权利或妨碍提供领事协助。
4. 本条规定的程序权不影响驱逐国适用有关驱逐非法在其境内不足六个月的外国人的任何法律。

第 27 条草案

针对驱逐决定的上诉的暂停效力

合法在驱逐国境内的拟被驱逐的外国人提出的上诉对驱逐决定具有暂停执行的效力。

第 28 条草案

个人追索程序

拟被驱逐的外国人得诉诸涉及个人向主管国际机构追索的任何现有程序。

第五部分

驱逐的法律后果

第 29 条草案

重新准入驱逐国

1. 如果一个主管当局确定驱逐不法，被一国驱逐的合法在该国境内的外国人有权重新准入驱逐国，除非其返回对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构成威胁，或按照驱逐国的法律该外国人已不再符合入境条件。
2. 在任何情况下，先前的驱逐决定不得被用来阻止该外国人重新获准入境。

第 30 条草案

保护拟被驱逐的外国人的财产

驱逐国应采取适当措施，保护拟被驱逐的外国人的财产，并应依法允许外国人自由处置其财产，甚至从国外处置。

第 31 条草案

国家在非法驱逐情况下的责任

违反本条款草案或国际法任何其他规则之下的国际义务驱逐外国人引起驱逐国的国际责任。

第 32 条草案

外交保护

拟被驱逐的外国人的国籍国得就该外国人行使外交保护。
